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校发学位字〔2021〕171 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部各学院、系：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已经 2021 年 11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大学
校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

第一条 做好论文选题工作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2020 版）》要求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意见》，结合校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学院、系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生”）的开题考核工作，以及国际学生、具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开题考核工作。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中外合作办学学院研究生的开题考核工作可按其特色培养方案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围绕研究方向查阅文献、收集资料、进行调研，充分了解本人主攻研究方向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确定本人学位论文研究题目或研究范围。

第四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由学院、系统一组织，按相同或相近学科方向进行分组，采用公开答辩的形式开展。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还需执行《中国科学院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条 开题报告时间根据研究生录取类型的不同而有

所不同。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公开招考录取的博士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最晚应在转博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直博生最晚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

第七条 开题前，导师应根据学生自身情况，从严把关，确属不能按期开题的学生应在开题时间上向后顺延。原则上三年制硕士生从开题到完成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两个学期，博士生不得少于四个学期。

第八条 开题报告考核小组由学院、系确定。硕士生考核小组应至少由三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导资格的成员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应至少由五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导资格的成员组成。学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外单位研究生导师参加。

第九条 开题报告结束后，考核小组进行集体评议，给出相应的考核成绩。开题报告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第十条 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将《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报学院、系存档。未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在 3 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经导师审阅同意后进行第二次开题报告。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应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动论文的基本内容时，需重新开题。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科大校部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校发学位字〔2021〕172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部各学院、系：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11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质量监控，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2020 版）》要求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意见》，结合校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学院、系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工作，以及国际学生、具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中期考核工作。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中外合作办学学院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可按其特色培养方案执行。

第三条 中期考核的目的是全面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及目前遇到的问题或困难。中期考核可使导师充分了解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对其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给予及时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四条 原则上参加中期考核的学生须完成课程学习，且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已取得初步进展。

第五条 硕士和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距离开题报告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距离毕业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

第六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由学院、系统一组织、采用公开答辩的形式开展。

第七条 中期考核小组由学院、系确定。硕士生考核小组应至少由三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导资格的成员组成。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应至少由五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导资格的成员组成。学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相关学科及外单位研究生导师参加。

第八条 中期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进行集体评议，给出相应的考核成绩。中期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 2 学分。

第九条 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在一周内根据考核小组的评议意见对中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将《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登记表》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报学院、系存档。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在 3 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经导师审阅同意后进行第二次中期报告。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科大校部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校发学位字〔2021〕173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部各学院、系：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11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学院、系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工作，以及国际学生、具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工作。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中外合作办学学院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工作可按其特色培养方案执行。

第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科学研究和论文质量等几个方面。

第四条 思想政治表现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学院、系对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审核。

第五条 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

学位论文答辩者在课程学习方面应满足《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规定》的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者在必修环节方面应满足如下要求：

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必修环节以考查为主，计入相应学分。具体分数为：开题报告2学分，中期考核2学分，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2学分，必修环节总学分6学分。

学术报告是指学生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研讨会上所做报告（包括口头报告和墙报），硕士生至少2次，博士生至少3次；社会实践是指学生较好地完成研究助理、教学助理、管理助理的工作或参加了各种社会实践活动。

第六条 科学研究成果需达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各一级学科规定的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的科研成果要求。

第七条 学位论文撰写需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八条 本规定经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科大校部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条例》同时废止。